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呈、圖書
發用書
地開發實用
志賢、謝長
500元
記一手教材
480元
與建築法規
宗源著 330
與建築規劃
開本） 黃宗
元
處分實務與
土地法第34
高欽明著 350
產證券化
450元
原價2560元，
元
月課程
用人鑑人術
盤 6堂 1/7
盧尚大師主
0元
遺贈稅法修
堂 1/15、
黃振國主
0元
公共設施點
務 4堂
課 徐源
茉主講
：台北市羅
號9樓
堂站、台北
：
-2356-0809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42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重申維護審判獨立 司法院對審判中個案不予評論
司法院設置司法文化走廊 展示珍貴文物
刑法41條修正 短期拘役得易服社會勞動
提升工作效率 98.1法官助理管理系統上路
2.3 王金龍／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收案情況之分析比較
4 板橋地院與臺北大學法律系簽訂合作協議
大陸福州市法官協會一行拜會臺北地院
崇法杯桌、羽球錦標賽即將登場

司法院97年年終記者會

賴院長重申維護審判獨立 司法院對審判中個案不予評論

呼籲各界尊重司法 給法官純淨審判空間 共同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刊訊】賴院長於司法院記者會特別重申司法院維護審判獨立之立場，全文如下：

人民期待司法必須客觀公正，憲法並且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此，建構獨立公正的司法，一直都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近日以來各界及法官同仁所提出的意見有許多相信也是基於同樣的出發點，希望司法獨立公正，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這樣的出發點，和司法院的立場完全相同。

基於這樣的基本原則，司法院維護審判獨立一向不遺餘力，對於審判中的個案，司法院不但不會加以評論，而且避免採取可能讓外界認爲影響獨立公正審判的措施。司法院不會因爲任何壓力而改變立場。

事實上，司法院針對近日發生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在97年12月16日就發布新聞稿，重申全力維護審判獨立的嚴正立場，全文並刊登於司法院網站。聲明中呼籲「各界尊重司法，留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法官秉持憲法意旨，本於專業依據法律超然公正行使職權，期盼各界尊重司法，避免無謂揣測，共同爲深化法治基礎而努力」。相同的立場，本人在許多公開場合，也都一再宣示。

維護司法公信力，司法院當然責無旁貸，但也需要各界共同支持，才能克竟全功。司法院再次呼籲各界尊重憲法，留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共同努力維護審判獨立並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本刊訊】司法院97年年終記者會於12月30日假司法院大禮堂舉行，賴院長親自說明司法院施政方針，也再次呼籲各界尊重司法，重申司法院維護審判獨立的嚴正立場。謝秘書長就法官法、刑事訴訟法等之研修進度予以說明，並指出司法院將持續強化調解機制、研討改善強制執行程序及流程等未來工作重點。

會中司法記者就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收案審理情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之情況以及金融專庭相關規範等業務提出問題，經各業務廳長一一說明答覆，記者會圓滿落幕。

傳承司法文化

司法院設置司法文化走廊 展示珍貴文物

本次展出重要釋憲史料等文物 未來依規劃主題每半年換展





【本刊訊】司法院爲傳承司法文化，特別在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及外面通道，建置司法文化走廊，介紹臺灣司法的演進歷程，呈現司法大廈古建築之美，並展示珍貴司法文物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是屬於常態性的展出，內容包含史料、文物及主題展板三個單元。首次展示內容，在史料方面，適逢釋憲60週年，乃精選重要釋憲案22件，其中最具跨時代意義的，有我國大法官自37年9月15日開始行使釋憲權後，關於立法委員就任官吏能否保有立法委員職位，所作成之釋字第1號解釋；有終結萬年國會，使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之釋字第261號；有宣告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規定違憲，具人權保障指標意義之釋字第535號等釋憲案原件，每案均輔以簡單解說，敘述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我國憲政、法制之影響。

在文物方面，則展出不同樣式法槌、刑具、法院上下班的手搖鐘，以及有不同顏色滾邊與襟飾代表各種身份的日治時期法袍等司法文物，每樣文物均得來不易，令人發思古之幽情。在主題展板方面，則介紹17世紀以前原住民自治時代迄今之司法史演進，及司法大廈建築風華之演繹。除展板爲常設性展出外，司法院已規劃不同題材，每半年換展一次。

司法向來給人被動、嚴肅的刻板印象，而列爲古蹟之司法大廈也總給人冷峻的感覺，司法院期望司法文化走廊的建置，可豐富、活潑古蹟內涵，讓民眾樂於親近，並在參觀古蹟建築美輪美奐之餘，同時瞭解臺灣司法的演進歷程。

另外，司法院持續辦理司法文物史料徵集活動，目前已徵得許多難得一見的司法文物史料，如老照片、大陸時期司法狀紙、在臺灣首次辦理司法官訓練的司法人員訓練班同學錄、40年代作爲識別證之徽章、牢房名簿、日治時期史料等，將陸續於司法文化走廊登場。這是一個省思過去、展望未來的文化空間。

刑法修正三讀通過

刑法41條修正 短期拘役得易服社會勞動

【本刊訊】立法院12月30日第7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刑法第41條條文修正案」，新增社會勞動制度，使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易服社會勞動。

現行條文規定，犯最重本刑爲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得以新台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修正後新增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但如執行顯有困難，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

另外，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應依原宣告刑執行；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1日者，以1日論。

提升工作效率 98.1法官助理管理系統上路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升法官助理工作效率，並簡化法官助理之管理作業流程，自98年1月起提供「法官助理管理系統」予各法院依業務需求，適時上線使用。

臺灣高等法院鑒於法官助理工作質量不一，且每年一聘之人事作業繁雜，於94年度開發法官助理管理系統，改善法助管理作業流程，使用迄今成效良好；司法院於97年7月邀集所屬各法院人事及資訊相關人員，辦理該系統功能展示及需求討論，經調查共有28所法院有意願建置使用該系統，司法院遂著手進行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作業。

法官助理管理系統提供下列功能(1)建立庭長法官與法助之配置關係，包括聘期屆滿4年資料及聘用契約書等批次製作；(2)提供法助登錄工作內容評量點數；(3)提供編製法助工作點數月統計表及年終考評清冊統計表等各類報表，替代人工業務管理編表工作外，並可提供主管續聘法助及調整工作之參考；並結合人事管理系統之年資資料，以利業務人員快速且正確地處理法助資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12月26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增列智慧財產法院及其分院人員獎懲權責。